

# 法家思想与秦亡关系新探

李国明 霍存福

人们历来以为：秦兴于法家，亦亡于法家。秦亡于法家思想，几乎已成定论。然而认真考究起来，并非如此，这里有许多亟待澄清的重大理论问题。正是这些误解和错觉，造成对法家思想二千多年的不公平批判。

## 一、极端化的东西是否还是法家思想

秦统一全国后，秦统治者沉浸于胜利的喜悦中，不仅没有适时调整统治政策，反而把其赖以兴起并统一全国的法家思想推向了极端，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个事实，但若作进一步思考，我们会发觉，并非如此。其实，被秦统治者推向极端的，只是法家思想中个别的东西，甚至仅仅是借用了法家之名。比如重刑，单方面强调“刑”而忽视“赏”，再如“释法而任智”或“释法任私”，这些被推向极端的东西不是原本意义上的法家思想，至少是违背法家思想本义的。

法家思想中有偏激的东西，如重刑、生刻硬板地“任法而治”，等等。即使这样，法家本身也是反对极端化的。法家主张重刑，但必须注意的是，法家的重刑有这样几个特征，第一，重刑并不是随意重刑，而是依法进行的。这是法家重刑最重要的特征。而秦帝国的重刑却不是这样，实践中带有极大的随意性与盲目性（关于这一点将在下文中详细论述）。第二，法家重刑并不是无限重刑，而只是为了有效地“禁奸止邪”，但如果刑罚超过必要限度以至民反而不畏，刑罚也就失去了作用。第三，法家重刑的重心不在刑重，关键在于罪与刑适当。韩非讲：“夫刑当，无多；不当，无少”①，“发矢中的，赏罚当符”②，即是此意。同时，法家重刑也并非儒家所说的刻薄寡恩，以刑杀为快。他们只是以严刑为止奸息暴的手段，不得已才用之。韩非就讲：“故法之为道：前苦而长利，仁之为道：

偷乐而后穷。圣人权其轻重，求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弃仁人之相怜也。”③若是能用轻刑止奸，自无须重刑。韩非讲：“今不知法者皆曰：‘重刑伤民。轻刑可以止奸，何必于重哉？’此不察于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轻止也，以轻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设重刑而奸尽止，奸尽止则此奚伤于民也！”④重刑有“以刑去刑”的功能，所以，法家认为法虽“惨而不可不行”，⑤忍一时之痛，便可收长远之利。⑥正如商鞅所言：“重刑，连其罪，则民不敢试。民不敢试，故无刑也。”⑦重刑使民不敢犯奸，不敢犯奸也就无所谓刑轻刑重。

法家在强调“刑”的同时也重视“赏”。在法家那里，“赏”与“刑”总是相提并论、不可割裂的。这意味着治国是要软硬两手政策兼施的。始皇父子却偏偏忽视了“赏”，一味地强调“重刑”，并且把重刑推到了极端化的程度。法家反对“释法而任智”⑧、“释法任私”⑨，主张“任法而治”⑩，“以法治国”⑪。韩非在《十过》篇中更把君主任智、任私看作是亡国的征兆，认为君主法外任智、任私必然干扰法的实施。

可见，被秦统治者推向极端化的东西是违背法家思想原意的，不能认为它是法家的思想。法家思想中有许多正确的、科学的东西被秦统治者忽视了、抛弃了。因此严格说来，秦并未真正坚持法家思想，这大概就是秦二世而亡的理论根源吧。

## 二、秦非亡于法家，而亡于不守法

不可一世的秦帝国在它极盛之时，几乎未经过什么衰败过程就迅速地灭亡了。这是为什么呢？对此，汉人陆贾提出了这样的看法：“秦非不欲为治，然失之者，乃举措暴众而用刑太极故也。”⑫是不是这样呢？让我们来看一下秦统一后的举措。

秦统一后，统治者面对广阔的疆域，一向冷静的头脑也禁不住飘飘然而不能自抑。始皇父子为“穷心志之所乐”，广治宫室、修驰道，还马不停蹄地征讨四夷，动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秦二世曾非常露骨地提出他肆欲主张。他说：“吾已临天下矣，欲悉耳目之所好，穷心志之所乐，以安宗庙而乐百姓，长有天下，终吾年寿。”<sup>⑯</sup>又说：“凡所为贵有天下者，得肆意极欲”。<sup>⑰</sup>为防止这种“专用天下适己”的做法引起人民的反抗，秦统治者便不断加重刑罚，把重刑推到骇人听闻的程度。其理论根据就是：“群臣百姓救过不及，何变之敢图？”<sup>⑱</sup>相应的是为政治斗争的需要而弥漫的政治恐怖。如“杀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戮死咸阳市，十公主磔死于杜，财物没于县官，相连坐者不可胜数。”<sup>⑲</sup>造成一种人人自危的局面。贾谊有一段关于当时情况的论述颇为中肯。他说：“二世不行此术，（术，指守业之术，即仁义。笔者注）而重之以无道。坏宗庙与民，更始作阿房宫，繁刑严诛，吏治深刻；赏罚不当，赋敛无度；天下多事，吏弗能纪；百姓困穷，而主弗能恤。然后奸伪并起，而上下相遁；蒙罪者众，刑戮相望于道，而天下苦之。自君卿以下，至于众庶，人怀自危之心，亲处穷苦之实，咸不安其位，故易动也。”<sup>⑳</sup>

秦亡于暴政，这毫无疑问。但这里有个问题，秦之暴政是基于法家思想的引导吗？我们认为不是，秦亡的原因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未能遵守法家之法。

法家有个基本主张就是奖励耕战，“戮力本业”，发展生产，增加国家富力，这是自商鞅变法以来，秦的基本经济政策。它不仅使秦民“家给人足”，更为秦统一全国提供了雄厚的经济基础。而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却忘记了这些，私欲膨胀，滥用民力。据不完全统计，始皇北伐匈奴发兵30万，谪戍五岭发兵50万，修阿房宫用刑徒70万，建丽山墓用徒70万，仅此几项就集中劳力220万。此外，还有相当数量劳动力分散于各地修驰道、制刻石等等。据估计，当时全国人口不超过2000万，具有生产能力的男丁壮人数约为500万，而从事非生产性建设的劳动力近300万人，占男劳动力的五分之三，如此庞大的脱离农业生产的劳动力队伍和巨大的工程费用，是当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所无法承受的。<sup>㉑</sup>为了维持这些活动，秦统治者必然“赋敛无

度”，使法家所建立的国与民相对稳定合理的权利义务界限破坏了。这也许是秦亡的最深刻的经济根源。

法家思想的物化形式就是自商鞅变法以来，在法家思想指导下建立的一系列法律制度，即法家之法。法家之法包含着在特定社会制度下法的普遍适用性、平等性、明确性、公正性和稳定性等要素。法家之法曾要求地主阶级的普遍适用、平等适用，是“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sup>㉒</sup>是“刑无等级”<sup>㉓</sup>的。也要求法是明确的、公正的、稳定的。韩非讲：“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sup>㉔</sup>根据这种明确稳定的法律，百姓是可以预测出他的行为所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的。崇尚“依法而治”的法家是最反对“释法而任智”、“释法任私”的。韩非就曾讲过：“夫立法令者所以废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废矣。”<sup>㉕</sup>又说，“人主释法用私，则上下不别矣。”<sup>㉖</sup>始皇父子却未能这样。《史记》载：“始皇为人，天性刚戾自用……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贾谊在《新书·过秦论》中更说：“秦王怀贪鄙之心，行自奋之智，不信功臣，不亲士民，废王道，立私权，禁文书而酷刑罚，先诈力而后仁义，以暴虐为天下始。”又说，秦王统一全国之后“废先王之道，焚百家之言，以愚黔首”。二世基于政治斗争、个人私欲所搞的阴谋手段、政治恐怖更带有随意性、盲目性的特征。这种随意性、盲目性的活动是根本违背法家之法的。

最后，再从法结构上分析。法家之法的基本结构就是普遍性的权利义务规定和以赏与刑两种方式为表现的法的后果归结。法家之法最基本的要求也就是依据普遍性的权利义务规定而具体现实地去赏、去刑。秦二世的活动却是随意的、盲目的，并且“赋敛无度”，权利义务界限极不合理，法的后果归结中也只取刑罚，并把它推到了极端化的程度。因此，很难说秦统治者实际执行的仍是法家之法，秦统一后并未真正坚持法家思想。既然如此，法家思想亡秦也就无从谈起了。

### 三、静止地看待法家思想是造成“秦亡于法家思想”错误结论的认识根源

这里讲静止地看待法家思想，是说理论界理解法家思想时，仅将其看成商鞅、慎到、申不害、韩

非等人思想的外化形式，包括物质化的著作和物化的法制度，却没有看到隐藏在外化形式内部、为外化形式所蕴含的法家思想的精义，即法家思想自身原本就应当是发展的。理论界在看待法家思想上的这种静止观念乎逻辑地会导致这样一种认识，即在肯定法家思想在秦兴起、强盛、成就霸业之前起积极作用的同时，认为在秦统一全国以后，法家思想就不适应新时期、新情况了。因而，这时秦坚持法家思想，二世而亡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法家思想中有许多闪光的、经久不衰的东西。如：法应当顺应时代的发展而变化，“刑无等级”，“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崇尚法治，等等。同样，法家思想中也有其内在矛盾。如：国与民对立，君与臣对立，法与道德对立，等等。这些矛盾都是很尖锐的，解决不好后果也是极为严重的。

其实，儒家思想也有其内矛盾。例如，孔子思想中有好多东西还是奴隶制的。公元前513年，晋国赵宣子铸刑鼎，孔子质问说：“今弃是度也，而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何业之守？贵贱无序，何以为国？”<sup>②5</sup>反对公布成文法。值得庆幸的是孔子之后有孟子、荀子等人出来修正、发展孔子思想，解决了儒家思想中的内在矛盾。本来任何思想文化都有衰减现象，即使在当时是正确的东酉，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合理性也会有所减弱，影响会越来越小，中途需要修正、补充、丰富、发展。遗憾的是继韩非之后，法家却无人出来修正、发展法家思想，克服法家思想中的内在矛盾，造成法家思想的停滞。这也许是法家最大的悲哀。

法家思想的精义是发展，应当顺应时代的发展而发展变化。一种符合社会需要、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的理论的发展，是指顺应历史潮流，本身含有选择正确内容的意思，这是其题中应有之意。发展是向前进一与社会发展方向一致。是这样的一种大趋势。并非所有的变化都是发展。走极端——从而对历史发展起阻碍作用的，只是理论的异化，不是发展。

贯穿法家思想始终的正是这种“适时而变”的发展精神，这可以从法家的代表人物对法、对治世理论的论述中看出来。商鞅讲：“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sup>②6</sup>又说：“故圣人之为国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为之治，度俗而为之法。故法

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则不成。治宜于时而行之，则不干。”<sup>②7</sup>慎到亦讲：“故治国无其法则乱，守法而不变则衰。”<sup>②8</sup>韩非子也讲过：“是以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sup>②9</sup>还讲，“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故圣人之治民也，法与时移而禁与能变。”<sup>②10</sup>都主张法应“因时而变”，治国应顺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环境。从法家的反复强调、反复论述中可以看出，“发展”是法家思想的精义，是法家思想的内在契机。

事实上，法家思想自身在秦统一全国以后未得到发展。我们在这里讲它是“发展”的，并不是任意从学理上解释而随意剪裁历史。其实，未得到发展的、停滞的是法家思想的外化形式，而法家思想的精神或者说大义却是“发展”。历来理论界也只是看到了法家思想静止、停滞的外化形式，而忽视了隐藏在外化形式内部的精义。

不管法家思想自身是否得到发展，秦的灭亡是不能归罪于法家思想的。正如前述，秦的最高统治者在统一全国之后，并未坚持法家思想，何况“坚持”本身就包含着发展，消极地循守不是“坚持”。秦统治者连消极地循守也未做到。始皇父子只是从法家主张中挑选有利于个人统治与个人享乐的东西，并把它推向极端。贾谊就发过这样的感慨：“秦王足已不问，遂过而不变。二世受之，因而不改，暴虐以重祸。”<sup>③1</sup>

最后，我们再来分析一下法家的另一代表人物李斯。他在秦王朝中位列三公，可谓权高位重。可是，在秦二世搞的人人自危的政治恐怖中，在和赵高的明争暗斗中，李斯自身的地位与安危也是难以保证的。陈胜、吴广起义时，（章邯）诮让斯居三公位，如何令盗如此，李斯恐惧，重爵禄，不知所出，乃阿二世意，欲求容自保，遂上书行督责之术。<sup>③2</sup>可见，督责之术并不是法家理论的发展，而只是一种异化。然而，在残酷的政治斗争中，李斯也终不免被淹没。在图圈中，李斯道出了他的本意，是要“缓刑罚，薄敛赋”，适时调整统治政策的，只是“二世之无道过于桀、纣、夫差”，“日者夷其兄弟而自立也，杀忠臣而贵贱人，作阿房之宫，赋敛天下。吾非不谏也，而不吾听也。”<sup>③3</sup>颇道出了法家思想未得到坚持发展与秦亡的原因。

#### 四、法家思想的价值始终体现在与儒家思想的互补上

法家思想非但没有亡秦，而且不论后人抨击若何，法家思想始终体现在历朝法律制度中，其价值始终体现在儒法两家思想的互补上。近代以来，一些思想家认为：从汉“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于是相国萧何摭秦法，作律九章”之后的两千年中，制度不过是秦制，国法不过是秦法。无疑切中要害。

从法家的兴起看，作为一个后起的学派要想有一份立足之地并同已成为世之显学的儒墨两家一争长短，必然从激烈地批判别家开始。这就注定法家思想中，不可避免地会带有一些偏激的东西。如弱民、思想专制、压抑工商、排斥儒生、轻视道德教化的作用，等等。但即使这样也是可以理解的。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时期的动荡环境中，基于富国强兵、统一全国的需要“任法而治”，以农战为分配爵禄、土地的标准，对社会、个人发展强行划一；以重赏重刑为保证，这在一定程度上讲是必要的、合理的。同时，对劳碌一生而无出头之日的奴隶也是一个机会；比较严厉的刑罚对长期的惰性也是一种矫正。事实证明，法家的这些举动的确是卓有成效的。正是这些，成就了秦的兴盛并最终统一了全国。

法家在批评儒家时也不是无端而发。法家的确发现了儒家思想的不足。在时代呼唤统一的历史条件下，儒家仁学思想不免暴露出它的空洞、苍白、乏力。商鞅曾指出：“仁者能仁于人，而不能使人仁；义者能爱于人，而不能使人爱。”<sup>⑧</sup>批评单施仁义之局限，不能达到富国强兵、统一全国的目的。但是，法家亦未绝对地否认儒家的德治、人治，甚至亦推崇尧、舜。商鞅讲：“故法者，国之权衡也。夫信法度而任私议，皆不知类者也。不以法论知、能、贤、不肖者，惟尧；而世不尽为尧。”<sup>⑨</sup>韩非亦讲：“今废法而待尧、舜，尧舜至乃治，是千世乱而一治也；抱法处势而待桀、纣，桀纣至乃乱，是千世治而一乱也。”<sup>⑩</sup>正是看到了世主都是“上不及尧、舜，而下亦不为桀、纣”的“中主”，因此说在这种情况下“任法而治”仍然是好的。即使“尧、舜至乃治”是最好的，而“任法而治”是第二等好的；在没有尧、

舜，或在其可供选择的现实中，“任法而治”也就是最佳最合理的。

法家清醒地认识到法应当“因时而变”。至于向何处发展，商鞅讲：“圣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则后于时，修今则塞于势。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异势，而皆可以王。故兴之有道，而持之异理，武王逆取而贵顺，争天下而上让，其取之以力，持之以义。”<sup>⑪</sup>值得一提的是，汉儒也说过极为相似的话。陆贾就说过：“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且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sup>⑫</sup>贾谊也曾说过：“夫并兼者高诈力，安定者贵顺权，此言取与守不同术也。”<sup>⑬</sup>法家意识到取与守不同术，统一全国后是会改变政策的，以“义”守也是可能的。虽然法家的“义”是“缓刑罚，薄敛赋”的“义”，不完全同于儒家仁义道德的“义”。遗憾的是，始皇父子偏偏忽视了法家思想中的这一精粹，以致二世而亡，只留给后人沉痛的教训，也为后世儒者汇通儒法提供了最好的教材。

后世儒者抨击法家轻视道德教化的作用，而片面、刻板地“任法而治”，说：“法能刑人，而不能使人廉；能杀人而不能使人仁。”<sup>⑭</sup>这种批评是可以理解的。何况法家思想作为第一个被彻底实践的理论，其优劣成败都是一目了然的。但是，不论后人如何抨击、否定法家，法家思想是始终存在并发挥作用的，其价值就体现在后世儒者所倡导并推行的“礼法合治”上。

事实上，儒法两家是各有长短的。注定要互补、互相吸收的。正是儒家在激烈地批判法家思想的同时，又不动声色地吸收了法家思想的合理内核，从而完成了这一历史任务，取得了两千余年的社会统治地位。而法家因此被冷落、被攻击了两千余年，并招致了许多不公平的批判。现在，儒家的时代也已经过去了，这正是为法家正名，公平地对待历史上一切思想派别的时代。时代呼唤新的理论，而这注定要从正确地对待历史上的一切文化遗产开始。

〔作者单位 吉林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 徐卫东〕

- 注：**①《韩非子·难二》  
②《韩非子·用人》  
③④《韩非子·六反》  
⑤《慎子·内篇》  
⑥参见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01年12月版第303页。  
⑦⑧《商君书·赏刑》  
⑨⑩参见《中国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3年1月版第152、146页。  
⑪⑫⑬《韩非子·有度》  
⑭《商君书·慎法》  
⑮《新语·无为》  
⑯⑰⑱⑲《史记·李斯列传》  
⑳《史记·秦始皇本纪》  
㉑㉒《新书·过秦论中》  
㉓文中统计数字摘自王占通主编《中国法思想
- 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57页  
㉔《史记·太史公自序》  
㉕《韩非子·难三》  
㉖《韩非子·诡使》  
㉗《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㉘《商君书·更法》  
㉙《商君书·壹言》  
㉚《韩非子·五蠹》  
㉛《韩非子·心度》  
㉜《新书·过秦论下》  
㉝《商君书·画策》  
㉞《商君书·修权》  
㉟《韩非子·难势》  
㉟《商君书·开塞》  
㉛《史记·陆贾列传》  
㉜《盐铁论·申韩》

(上接68页)

我们建议在“二五”普法规划中应加进普及宣传国际法和《国籍法》的内容，以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

需要。

[作者单位 吉林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 徐卫东]

- 注：**①《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载于《国际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109页。  
②《世界人权宣言》载于《世界人权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62页。  
③《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见《国际法资料选编》，第119—132页。  
④同第129页。  
⑤同第126页。

(上接第75页)

宪法是国家主权者意志的最集中、最根本的体现，宪法制定出来后，怎样监督它的贯彻实施，这对于实现国家职能，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具有重大的意义。美、法两国资产阶级经过长期理论上的探讨和实践中的摸索，创立、发展了司法审查与专门机关审查制度，比较有效地维护了资本主义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具有许多可取之处，反映出了一些治国的基本经验和客观规律。我是社会主义国家，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与活动原则，以议行合一为工作程序。全国人大是最高权力机关，集中代表全体人民的意志，行使一切国家统治权，自

然也包括宪法监督权。这截然不同于西方的三权分立原则，不存在实行司法审查制度的基础。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但人大及其常委会采取何种组织形式，以何种活动方式进行监督，则无明确规定。理论界大多倾向于在人大内部创立一个专门的宪法委员会来进行违宪审查。我们必须敢于、善于吸收利用西方违宪审查制度的一切优点，尤其是其操作层面上的可行之处，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违宪审查制度。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 徐卫东]